

《保险学》课程教学大纲

课程名称：保险学			课程类别（必修/选修）：选修		
课程英文名称：Insurance					
总学时/周学时/学分：36/2/2			其中实验/实践学时：0		
先修课程：《管理学》、《经济学原理》、《财政与金融》					
授课时间：周二（1-18 周）			授课地点：5301		
授课对象：2017 国际贸易 1-4 班					
开课学院：经济与管理学院					
任课教师姓名/职称：张文清讲师					
答疑时间、地点与方式：可分为课间答疑与课后答疑的形式，课间答疑的时间、地点与上课基本相同，课后答疑主要通过电子邮件、QQ、微信、和电话联系等方式。					
课程考核方式：开卷（）闭卷（√）课程论文（）其它（）					
使用教材：《保险学原理与应用（第三版）》作者：刘平 清华大学出版社					
教学参考资料：《保险学》作者：赵苑达 《保险理论与实务》作者：索晓辉					
课程简介：《保险学》课程是金融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程，是经济学学生的必修课。本课程研究的是保险学的基本原理，分别讲述了保险学原理、保险产品、保险经营与管理等内容。本课程的特点融汇经济理论和金融知识的分析，通过本课程的教学，可以让学生对经济理论有了基础的认识。					
课程教学目标 1. 让学生学习保险学的基本理论； 2. 了解保险经营的做法； 3. 了解保险市场的现状。			本课程与学生核心能力培养之间的关联(授课对象为理工科专业学生的课程填写此栏)： ☐ 核心能力 1. ☐ 核心能力 2. ☐ 核心能力 3. ☐ 核心能力 4. ☐ 核心能力 5. ☐ 核心能力 6. ☐ 核心能力 7. ☐ 核心能力 8.		
理论教学进程表					
周次	教学主题	教学时长	教学的重点与难点	教学方式	作业安排
1	风险与保险	2	风险的概念、如何引出保险的概念、商业可保风险的条件	面授	
2	保险概述	2	保险的的定义的理解、保险的分类	面授	
3	保险存在与发展的基础	2	保险补偿方式、保险经营的基础	面授	
4	保险合同	2	保险合同的特点、合同的履行	面	作业 1

				授	
5	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	2	保险利益原则、最大诚信原则	面授	
6	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	2	损失补偿原则、派生原则	面授	
7	保险类型概览	2	人身保险		
8	保险类型概览	2	财产保险		作业 2
9	保险类型概览	2	再保险、社会保险		
10	保险营销与服务	2	保险营销、保险服务		
11	保险营销与服务	2	保险费与保险产品定价		
12	核保与理赔	2	核保、理赔		
13-18	保险市场	12	保险市场结构、机制、保险政策与监管		作业 3
合计：		36			
实践教学进程表					
周次	实验项目名称	学时	重点与难点	项目类型（验证/ 综合/设计）	教学方式
合计：					
成绩评定方法及标准					
考核形式		评价标准			权重
平时作业		作业完成准时、准确、完整			20%
考勤		上课不迟到、早退、无无故缺勤			10%
期末考试					70%
大纲编写时间：2019-3-6					

系（部）审查意见：已通过审核

系（部）主任签名：石碧涛

日期：2019 年 3 月 11 日